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近日发布，这是时隔37年重启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配套文件，确定了“十三五”乃至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若干意见》提出建筑八字方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若干意见》明确了一系列城市发展的“时间表”——如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等；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等。针对城市规划执行难问题，《若干意见》进一步强化了规划的强制性，提出“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此外，《若干意见》提出，我国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要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的道路网络系统。与此同时，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近日发布，明确了我国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目标要求、主要行动、试点示范和保障措施。各地将根据行动方案提出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广泛参与”的基本原则，积极主动推进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到2020年，普遍实现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指标纳入城乡规划体系、建设标准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30个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城市，典型城市适应气候变化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达到50%。到2030年，适应气候变化科学知识广泛普及，城市应对内涝等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全面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将通过开展试点示范，探索和推广有效的经验做法。按照地理位置和气候特征将全国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三类适应地区，根据不同的城市气候风险、城市规模、城市功能，选择30个典型城市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近日，全国31个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数据库实现实时互联互通，初步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2014年9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启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分3批推进各地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互联互通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推进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两年行动开展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通过开发省级通用版一体化工作平台系统、签订目标责任书、委派专业服务组等多种方式，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基础数据库建设，限期实现部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的互联互通。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统一数据标准，打造覆盖省、市、县三级企业、人员、项目和关联核心业务信息，横向互联、纵向互通的综合监管服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推行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线上运作，初步实现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排查结果。按照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境保护部组织对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的黑臭水体进行了排查。两部门公布的排查结果数据显示，截至2月16日，在全国295座城市及以上城市中，77座城市没有发现黑臭水体。在其余218座城市中，共排查出黑臭水体1861个。其中，河流1595条，占85.7%；湖、塘266个，占14.3%。地域分布呈现南多北少的特点。南方地区有1197个，占64.3%；北方地区有664个，占35.7%。60%的黑臭水体分布在东南沿海、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广东黑臭水体数量最多，以242个居首；安徽、山东以217个、159个居第二、第三位。两部门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部门要督促当地政府继续深化排查工作，及时将新排查发现的黑臭水体通过“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月底前，完成完善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期限、整治责任人等信息工作，逾期未完成的约谈城市政府负责人，并作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的扣分项。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由现行按照归集时间执行活期和三个月定期利率，统一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这是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20多年来，首度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标志着住房公积金管理从“低存低贷”向“平存低贷”转型，是住房公积金利率政策的重大改进，对改革和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具有重大意义。这次将存款利率提高到一年期定期水平，按当前利率水平，当年缴存公积金利率从0.35%提高到1.5%，收益提高3倍多；上年结转公积金利率从1.1%提高到1.5%，收益提高近40%。由于住房公积金每年结息，利息结转后自动计入本金，实行“利滚利”。这样调整后，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水平更加合理。按照现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收入（主要是住房贷款、银行存款利息和国债收入），减去业务支出（包括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利息、归集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等）后形成增值收益。增值收益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用作地方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